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1**

第 12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1  
第 12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12 期

2022 年 1 月 15 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 市 政 府 令 】

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 ( 3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 ( 12 )

##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移交办法的通知 …… ( 18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宗教事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2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7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的通知  
…………… ( 35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 48 )

市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 52 )

##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 58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办法的通知 ..... (6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  
..... (7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管理  
办法的通知 ..... (7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的  
通知 ..... (85)

###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于洪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89)

市政府关于袁丽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91)

### 【 统 计 公 报 】

2021年1-11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 (92)

###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12月1日—31日)  
..... (93)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 <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 (0518) 85831098

传真: (0518) 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2月5日经市十四届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方 伟

2021年2月25日

## 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和维护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维护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民用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贯彻应建必建、质量至上、平战结合、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谁使用、谁维护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的领导。应将人防工程建

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体系。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开发园区、风景区等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建设使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市、县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城市防护类别、人口密集程度、片区开发强度、重点防护目标分布情况等因素，科学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经征求同级军事机关意见，并通过上级人防主管部门评审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要落实和深化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内容和要求，做好与城市地下空间、综合交通、综合管廊、抗震救灾、医疗卫生等相关规划的衔接。逐步实现人防工程和地下建筑的互联互通，连片成网，提高城市的综合防护能力。

**第七条** 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人防主管部门的意见，明确人防工程建设控制指标；审查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时，应当就本项目人防工程的配置方案征求同级人防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城市规划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交通干线和地下交通综合枢纽等地下工程，其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应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

**第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含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不含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总建筑面积的5%—9%比例建设防空地下室。

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生产性配套设施工程等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第十条** 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人防指挥和通信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由防空专业队组建单位负责建设；医疗救护工程由各级医疗机构在新建医用工程时负责建设。

**第十一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单位申请，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进行统一易地修建：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二）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地形或者建筑结构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

（三）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密集，人防工程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

（五）满足详细规划要求或者国家和省其他人防规划控制指标的；

（六）其他因特殊情形需要易地建设的。

**第十二条**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提交自然资源、交通、水利、文物等部门的相关依据材料；

（二）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的，应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情况说明；因地形限制的，应提交原始地形图、建筑设计文件及相应情况说明；因建筑结构条件限制的，应提交包括平时建筑功能、安全距离、出入口、管线穿越等无法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单位造价极不经济合理的等相应的情况说明；

（三）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密集的，应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或地下管网图及相应的情况说明。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部门应当组织3名以上专家对上述项目情况进行论证，专家组成员从本市有关专业技术人才库随机抽出。人防工程建设审批部门作出审批结论时应当参考专家论证意见。

**第十三条**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可享受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政策优惠：

（一）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易地扶贫搬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以及旧住宅区整治建设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 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安工程,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新建的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教学楼,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 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非营利性的养老和医疗机构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营利性的养老和医疗机构项目,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 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建筑,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五) 临时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住宅项目,以及因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 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减免的情形。

建设项目在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内,但不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

**第十四条** 按规定比例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应与该项目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竣工验收。

经批准的分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承诺防空地下室与整个建设项目同步竣工,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承诺的,记入建设工程领域失信记录。

**第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纳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专项用于人防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平调、挤占、截留和挪用。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缓缴易地建设费。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单位或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兴建人防工程;鼓励相关单位投资建设医疗救护工程或防空专业队工程;鼓励以低等级人防工程按比例置换建设高等级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项目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建设以及专用设备的生产、采购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防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专用设备的生产、安装和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并依法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进行质量检测。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实行质量监督制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



建筑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以及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防护开展质量监督，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等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平战转换专篇，并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

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实行联合验收，并将防空地下室的空间位置、面积指标和地理信息等纳入建筑工程测绘内容。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承担平战转换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编制完成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落实平战转换物资储备要求。无法同步落实平战转换物资储备要求的，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储备平战转换器材、构件等。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应进行人民防空专有标识设计，并由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进行实地标注；人民防空专有标识应当能够引导民众快速、方便的识别、疏散进入人防工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人民防空标识标注。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七个工作日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防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提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附件等相关信息数据、资料。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向当地城市建设档案馆（室）报送人防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及其他工程建设档案资料。

### 第三章 使用和维护

**第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对人防工程内部的各种设备、设施登记造册；人防工程隶属单位或平时使用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并对人防设备、设施的数量、状态等进行清点、登记，做好书面移交手续。

**第二十六条** 人防工程属社会公益设施，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经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均可以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的用途，应当与其规划设计用途相适应，符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要求。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列为公用设施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可以由下列主体作为平时使用人：

（一）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由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作为平时使用人；

（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平时使用人；

（三）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均未成立，且无法适用第（一）项规定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作为平时使用人。

实行物业服务管理的住宅小区，平时使用人应委托已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防空地下室的平时使用和维护，依法承担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

利用人防建设经费建设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平时使用人。

**第二十八条**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取得《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责任书，核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第二十九条** 平时使用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人防工程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人防工程及平时使用相关信息。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同步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人防停车位租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标准由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人防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出租人防工程和人防停车位收取的汽车停放费、租金应当单独列账，专户管理，并优先保障保修期满后防空地下室防护结构和专用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新、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

平时使用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把人防租金的收入、支出情况，每年定期向业主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业主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平时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发生变更的，应在完成变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人防租金专户移交手续，将专户资金的收取、交存、列支使用等相关资料移交给新的平时使用人或物业服务企业，结余资金同步划转入账。

**第三十二条** 经登记的各类人防工程及其地面伪装、风、水、电、通信、进出道路等附

属设施，均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范围，平时应当做好其维修、保养、保护和管理工作，保证平时、战时都能使用。

平时使用人或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进行人防工程日常维护以及设备的维修更新。

**第三十三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统一指导、分工负责的工作原则。公用人防工程，由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维护管理；各单位的人防工程，由本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住宅小区防空地下室由开发建设单位、平时使用人或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护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由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维护管理的人防工程，其维护管理经费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其他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经费，由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平时使用人或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第三十五条** 人防工程的维护，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程和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保持人防工程良好的使用状态和防护能力，并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 （一）人防工程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完好；
- （二）人防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出入口畅通；
- （三）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设施以及防汛设施完好；
- （四）人防工程内部无私自改造或者私拉乱接现象；
- （五）人防工程标识标注规范、完整、整洁；
- （六）国家、省相关技术规程和规定明确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 （一）在危害人防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 （二）在影响人防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 （三）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 （四）在人防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防工程；
- （六）毁损人防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

防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防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第三十七条** 因城市建设、平时使用需要拆除、报废、改造的人防工程及其设施，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改造的人防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防工程，工程隶属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易地建设；补建的人防工程不得低于原人防工程抗力等级，不得少于原人防工程拆除、封填面积。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进行实地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人防工程建设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安排，对涉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破坏人防工程及其设备设施或违反人防工程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或12345政府服务平台投诉举报。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四十一条** 开展防空地下室审批以及易地建设费减免时，应当在政务服务网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人防工程建设、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实行信用监管，并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损毁人民防空设施的；

（二）在人防工程内违规制造、储存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

（三）谎报险情，擅自组织群众疏散，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四）阻碍人民防空机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擅自减少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直接或者变相减免易地建设费，以及平调、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易地建设费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市长 马士光

2021年12月31日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一、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连云港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消防设施的监督管理，并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公安派出所负责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的日常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公安、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工作。”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城乡公共消防设施纳入消防安全数字化和网格化管理范围，并与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公共消防设施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公益性宣传。”

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纳入防火安全公约，并引导村民、居民自觉遵守。”

（四）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编制公共消防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公共消防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将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消防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在编制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相关规划时，涉及公共消防设施内容的，应当征求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六）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政消火栓的新建、迁建、补建、拆除等工作由道路建设单位负责，可以委托供水单位按照相关规划和技术标准实施，消防救援机构参与验收。”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市政消火栓及其供水管网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市政消火栓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逐步推广建设智能消火栓。”

（七）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城乡规划区内有海洋、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源或者深水井等水利设施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修建消防车通道和消防取水配套设施，并设置醒目标志。”

（八）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公共消防设施数量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九）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建设的消防站和消防训练基地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维护。”

（十）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因绿化、环卫、市容等原因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应征得供水单位同意，并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使用单位应当在指定消火栓取水并按取水量交纳水费，不得损坏、改变消火栓原状。使用过程中，附近发生火灾的，应当立即停



止使用，优先保障消防用水。”

（十一）将第十八条第四款修改为：“消防供水设施维护保养单位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条件的，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供水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十二）将第十九条第（六）项修改为：“建立消防供水设施档案，及时将档案信息报送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十三）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城市建设、设备维修等确需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或者供水管网大范围计划降压供水，影响消防灭火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3日告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因车辆碰撞、施工等原因致使市政消火栓及其供水管网损毁的，行为人应当立即通知供水单位或者消防救援机构。”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经营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派出所或者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因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可能妨碍通信线路畅通的，行为人应当提前3日通知电信运营单位并告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将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消防救援机构使用频率需求，加强消防无线通信频率的检测保护，协调处理消防频率干扰。”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与辖区内的公共消防设施维护单位签订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目标管理责任书。”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立即通知维护单位维修，维护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消防救援机构。”

（十七）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对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共消防设施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需要组织抽查。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通过门户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可能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十八) 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向消防救援机构通报。”

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建设妨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的，应当立即通知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消防救援机构。”

(十九)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利益。”

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公共消防设施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公共消防设施的品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维护保养单位。”

(二十) 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单位和公民的监督。”

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二十一)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通报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

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工作，将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

(二十二) 将第三十二条删除。

(二十三)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增加两项，作为第(六)、第(七)项：“第(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第(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第二款修改为：“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二）将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畜禽。”

（三）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者行政许可时，应当主动出示协议。”

（四）将第十八条第（八）项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五）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制定餐厨废弃物污染突发事件防范的应急预案，并分别报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将第二十二条中第一款和第九款合并一款，作为第一款，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立项服务，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积极扶持相关企业的发展。负责合理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其相关的排污费收费政策，并做好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价格成本监测工作。”

将第四款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等相关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将第五款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成的肥料产品和畜禽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用的畜禽残渣油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外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将第七款和第八款合并一款，作为第七款，修改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餐饮服务企业建立并执行食用油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

度；依法查处非法购买、使用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食用油的行为；加强对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固定场所销售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的食品和食用油脂的违法行为。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材料进行食品生产的违法行为。”

（七）删去第二十九条。

（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为一款，作为第一款，修改为：“未取得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产生、收集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移交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移交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 连云港市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移交办法

**第一条**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解决居民住宅配套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连云港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是指为社区（村）内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家政服务、精神慰藉、休闲娱乐、教育咨询等养老服务的用房。连云港市范围内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的建设与移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民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以及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和使用等工作。

**第四条** 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是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当地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有线电视基本维护费按照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



取，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经市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的用地。

**第六条** 新建住宅区的配套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应当与首期或者整体开发的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民政部门负责人作为规委会成员参加本地涉及住宅小区规划方案的规委会。

**第七条** 新建住宅区的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应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规划、建设，原则上应集中配置；规模较大的住宅区确需多处配置时，单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60平方米。

**第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等要求，设计配建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

**第九条** 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应当安排在建筑的一层，并单独设置出入口，不得安排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设置于建筑的二层（含二层）以上的，应当设置无障碍电梯；有水、电、煤气、有线电话、有线电视、宽带互联网等端口。

**第十条** 新建住宅的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的用地位置、建设规模、建设时序、竣工验收、产权归属、移交方式等，应当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在用地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申报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在设计文件 and 设计图中注明新建住宅区内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的建设规模、位置等。自然资源部门应依法严格审核规划设计方案，关于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应充分征求新建住宅区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配建要求的规划设计方案，依法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依据土地出让条件配建的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建成后应无偿移交给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在不动产登记部门为开发建设单位办理首次登记后，开发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县（区）民政部门办理养老服务用房的转移登记。

**第十三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或现售备案时，不得将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列入可售范围。住建部门根据规划审批和建筑施工图的标注，房产测绘标明的社区

(村)养老服务用房的功能和建筑面积,不得列入住宅建筑面积分摊。

**第十四条** 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邀请项目所在县(区)民政部门参与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应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项目所在县(区)民政部门办理移交手续,签订《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移交协议书》(示范文本见附件),并于60日内完成移交工作。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规划核实时,对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及相关规定建设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的,不得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书》。

**第十六条** 各县(区)民政部门对开发建设单位移交的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的规模、位置、资料等存在疑问,需要进行核实确认的,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县(区)民政部门应及时将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交付所在地乡镇(街道)安排运营,或委托专业的社会服务组织进行运营,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应当按照其规划设计用途进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规划用途,不得侵占、挪用、抵押或改作他用。擅自改变服务用房规划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因公共利益需要改变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用途或者拆除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的,应当征得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的同意,并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补建或者置换。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第十八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按照土地出让时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有关建设要求进行建设管理。

**第十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移交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对已建成住宅区,无法在住宅区内或住宅区附近新建、改建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通过调剂、置换、购买、租赁等方式解决,确保已建成住宅区的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达到每百户20平方米以上,所需资金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统筹。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移交协议书(示范文本)



附件

## 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移交协议书 （示范文本）

甲方：\_\_\_\_\_（开发建设单位）

乙方：\_\_\_\_\_（县级民政部门）

根据《连云港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和《连云港市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开发的住宅区\_\_\_\_\_期，共有住宅\_\_\_\_\_套，甲方应无偿提供给乙方养老服务用房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位于\_\_\_\_\_，其产权归乙方所有。

移交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建设方案总平面图和涉及养老服务用房的建筑单体平、剖面图和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

第三条：甲方负责配建好养老服务用房水、电、卫、煤气、有线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线、无障碍通道等配套设施。

第四条：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养老服务用房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负责提供办理配套养老服务用房权证登记的相关资料。

第五条：乙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六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并报送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房地产管理处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年\_\_\_\_\_月\_\_\_\_\_日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宗教事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宗教事务管理办法》已经市第十四届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 连云港市宗教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宗教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宗教事务管理原则。

**第三条** 县（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宗教工作的科学有效管理，积极引导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宗教界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四条** 县（区）政府应当准确把握宗教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履行好宗教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考核体系，把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纳入党校教学内容。

县（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属地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

公安、国安、民政、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住建、文广旅、消防等各有关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依法做好宗教工作。

**第五条** 县（区）政府应当把宗教事务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完善主体在县（区）、延伸到乡（镇、街道）、落实到村（社区）、规范到点的基层宗教事务管理网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第六条** 申请成立县（区）宗教团体应当经县（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申请成立市宗教团体应当经市民宗局审查同意。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未依法登记成立的宗教团体不得以宗教团体名义开展活动。

宗教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报原登记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审查，自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宗教团体修改章程，应当报原登记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审查，自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原登记民政部门核准。

宗教团体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所在地同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所在地同级民政部门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文件，收缴该宗教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向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宣传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

宗教团体应当联系、服务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反映宗教界的意见和合理诉求，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履行公民义务。

**第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开展宗教思想建设，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第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上可靠、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

的标准，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

宗教团体应当制定年度宗教教职人员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后备人才库。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教务指导，加强教风建设，组织开展教风检查。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防疫等工作。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支持帮助宗教教职人员办理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健全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人员，依规予以惩处。

**第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根据业务范围和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办事机构和议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务、财务、档案、安全、防疫、人员、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应当建立信息化工作平台，提高信息化服务管理水平。应当规范用工行为，聘用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宗教团体应当健全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变更情况报送原登记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所在地宗教团体和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第十一条** 市宗教团体应当指导有条件的县（区）宗教团体推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报审代管机制，实现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民宗局。

市民宗局应当自收到县（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市民宗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民宗委审批。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合理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与周边城乡环境相协调，体现中国元素和地方特色。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由所在地宗教团体向县（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宗教团体的申请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工作完成后，县（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办理宗教活

动场所注销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按照规定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对依法应当注销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未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县（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可以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后，按照前款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文化建设，开展“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治安、消防、防疫、文物保护等安全防范制度，明确人员及其职责，配备必要的物防、技防设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旅游景区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为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正常宗教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免收门票。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业务范围和实际工作需要聘用工作人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担任或离任，经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协商，报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程序后，正式赋予或解除职责。

**第二十条** 跨市、县（区）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活动举办地县（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县（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会同举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信教公民的培训，举办、联合举办或者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具有一定规模或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研讨会、讲坛、论坛等活动，应当在拟举办日的10日前报告县（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事项包括活动名称、主题内容、授课人（报告人）、规模、参加范围、时间、地点、经费来源等。主办方应当在活动举办前制定安全工作预案，明确责任人，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备案等相关手续。

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应当核验并留存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加强对信息

服务内容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传输、删除该信息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县（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指导符合法人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指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使用好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管理和使用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自有的合法财产。

**第二十五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居民，以及外国人在本市进行宗教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的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本区域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 市政府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政府投资管理办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 连云港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依据《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包括以下资金渠道：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建设资金；



(五) 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用于项目建设的资产置换收入、部门预算(结余)资金、非税资金等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发挥好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第五条** 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市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分工如下:

(一)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市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计划的编制、下达和执行情况管理,负责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后评价等;

(二) 市财政部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资金计划编制和执行,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 市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审计监督;

(四) 市档案部门负责对市政府投资项目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五) 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能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七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九条** 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完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项目审批前置手续；未规定为前置手续的，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的需要合理选择办理时序。在充分分析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和落实主要建设条件的基础上，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内容。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法可自行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材料。

依法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对其理由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项目初步设计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概算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投资概算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应当包括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予以批准（核定）。

经批准（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估算总投资超过项目建议书匡算总投资10%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项目建议书。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中规定文件的有效期，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涉及跨区域、跨流域、投资较大或技术方案复杂的重大项目，批复文件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办结下一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或未开工建设，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批复文件有效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原项目审批部门申请延期。原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批复文件有效期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或者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且前期工作达到一定深度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编报项目建议书，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以及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除危化、易爆、实验等有特殊要求的外，可以视情况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政务信息化项目简化审批程序按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一条**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项目成熟程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研究提出近三年内要续建、新建的政府投资项目及建设计划，报送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总体衔接平衡后，形成市级项目储备库，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是进行项目投资决策、审批和编制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未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能进入项目前期审批环节。

县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于每年第四季度启动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资金筹措等情况，提出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申请。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可用资金规模、项目建设轻重缓急程度等，会同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提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

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年度计划制定部门按原决策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应优先保障急迫性强、成熟度高、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项目建设。政府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政府性资金收支进行专项核算，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招标投标、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应当采用集中建设方式组织实施。非盈利性工程项目范围按《江苏省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苏政传发〔2020〕40号）和市有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建设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使用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该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批复的概算进行造价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前报告，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调剂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并在国家规定的各专项验收合格后，由政府投资主管



部门或者委托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项目完成转入试运行一年内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五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后评价。项目后评价不得委托参与同一项目前期工作和与项目建设实施等工作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后评价应当依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对发现的重大共性问题，向本级政府报告。

对后评价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改进。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实施基本信息；
- （二）需要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批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三）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 （四）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 （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应当在连云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如实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接受单位、个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有企业、政府融资平台等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各开发园区、云台山景区的政府投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连云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连政发〔2009〕48号）及依据该办法制定的政府投资管理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市政府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已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时代的“后发先至”，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标先进，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兴业环境，打造政策更优、成本更低、审批更少、办事更快、服务更优的一流营商环境。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发改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查指导优化营商环境的日常工作。

政府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用企事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支持和鼓励依法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对取得明显成效的经验做法，及时复制推广并加大正向激励；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加强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建设，连云港自贸片区管委会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管理职责，推动建设高效、便利、优质的扁平化行政审批体制，着力建设亚欧重要国际交通枢纽、集聚优质要素的开放门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交流合作平台。

**第六条** 提升本市营商环境水平，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等平台，积极主动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加强区域合作和融合发展，着力形成制度完备、沟通顺畅、开放有序的市场。

**第七条** 按照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求，充分利用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支持、帮助市场主体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企业难题会办机制，与企业家保持实时互动，推动企业和城市一同高质量发展。开展党政领导亲商服务活动，定期走访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为企业排忧解难。加强企业家荣誉激励，按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进行表彰，形成全社会“尊商、亲商、爱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政府各部门、单位、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成果的宣传解读，倾心合力打造“连心城、贴心港”营商环境品牌，不断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条** 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市各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定，制定产业引导、投资促进政策，并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应当梳理本单位牵头制定和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产业政策，制定惠企政策汇编向社会主动公开。

依托“苏企通”企业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全市各类惠企政策，集中受理政策兑现申报事项，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建立惠企政策事项库，在政策发布后的15个工作日内形成可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在“苏企通”平台展示、办理。

**第十二条** 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全流程“一件事、一个环节”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为企业提供全程电子化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体化集成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商业银行减免等方式，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免费发放税务UKEY、免除银行账户开户等费用。

**第十三条** 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多个许可证加载到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执业证，实现准入后“一证准营”。探索经营范围全类登记制，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经营以及禁止经营的项目外，申请人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经营。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十五条** 市、县（区）不断完善政府与人民法院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审理各类破产案件，健全完善企业退出机制，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

级。对具备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积极引导和帮助其实行破产重整和重组。破产重整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后，自动解除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税务部门依法减免破产企业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第十六条** 完善市场主体注销机制，依托江苏省“全链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优化企业注销一体化办理流程，方便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推进各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企业注销申请跨部门预检、清税证明等实时传送。

健全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也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企业，可实行简易注销。在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探索并推进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对于适用简易程序注销的企业，即到即办；对于适用一般程序注销的企业，将承诺平均办结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之内，按照规定办理时限中止的情形除外。

**第十七条** 支持激励知识产权创造，持续促进有效发明专利提质增量，引导企业按标准构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拓展知识产权运用，鼓励企业实施专利许可转让，引导银行推出适用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融资产品。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覆盖面，县（区）建立公共服务机构和平台，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市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犯罪。依法制裁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和侵犯商业秘密等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仲裁调解、行业调解、维权援助服务等机构建设和纠纷调解工作，加大专利、商标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力度，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

**第十八条** 市、县（区）要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保障政策，打造规范高效的人才服务中心，为人才引进、落户、交流、评价、培训、咨询、择业指导等提供便利化专业服务，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完善落实“惠才强企”、青年人才“聚连行动”、“花果山英才计划”等政策，完善柔性引才及海外人才相关政策。针对中小企业人才需求建立多层次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围绕创新创业、安家居住、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健康医疗、品质生活等方面，集成提供精准服务。

建立境外人才工作、居留和出入境绿色通道，为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办



理最高时限居留许可、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等提供最大便利。开设外籍高端人才预约窗口，实行随到随办。放宽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高精尖缺”外籍人才引进条件，外国人才及团队成员在创业期内可通过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申办工作许可，为外国人才创新创业提供稳定的工作预期。

**第十九条** 全面实施工人登记备案与职工社会保险申报业务统一经办、联动管理，实行“一站式”服务，即时办结。推广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优化企业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审批服务。持续加强职业培训，对备案并按规定开展技能培训后进行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给予补贴。扩大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对外开放，支持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内外商设立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第二十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完善公共服务、项目交易和分级监管“三合一”综合平台，优化各系统的功能设置和数据衔接。深化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规范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问题。加强规范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推行保证金线上统一收退。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应用，进一步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建立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拓宽监督渠道，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质疑投诉机制，依法依规、按时处理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的质疑和投诉，公示投诉处理结果，建立完备的质疑、投诉处理台账及档案。

**第二十二条**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发改、工信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展金融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通过贴息、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激发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支持通过合法合规渠道进行融资。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各类融资政策对接、“不见面”审批等线上便捷信贷服务。健全完善政策性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市级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稳步做大业务规模。引导银行利用“信保贷”“首贷”等政策，帮助企业实现首笔融资，对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推



广信易贴、信易保等金融产品，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加大银担、银保、银税合作力度，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减轻企业信贷成本。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严禁金融机构以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各类违规费用，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不断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三条** 市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省、市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按照相关政策对符合惠企政策条件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或确需申报的简化程序、手续。

对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实时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不得以向企业摊派或者开展达标评比活动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严禁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承担各类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和行政机关下属单位违法违规收费。中介服务机构由企业自主选择，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

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用户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建、改建、扩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设施的，非用户企业产权的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使用成本，不得向用户企业收取或者要求其向第三方缴纳。

建立政府、行业共担的接入工程费用支付机制。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政府承担；除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政府负责完善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供水供气供热方面的接入工程费用由地方政府和水气热企业协调统筹分担。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接入工程费用应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水电气热价格回收；由地方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相关费用不得再向用户收取。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行为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措施，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增强服务意识，务实工作作风，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服务的原则，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完善预约延时服务、帮代办服务等工作机制，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第二十七条** 聚焦市场准入和投资建设审批全链条，依法精准有序放权，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二十八条** 全市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部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行“一网通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除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应当在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和政府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

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按照国家标准将存量证照、新增证照电子化，纳入全市电子证照库统一制作、汇聚和发放。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和“苏服码”在政务服务审批、行政执法、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应用，减少纸质材料递交。

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持续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二十九条** 市政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编制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组织编制并及时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照责任清单和资源目录做好数据共享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深化数据共享应用，能够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收集的，不得要求服务对象重复填报。

**第三十条** 加强基层为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强化“一站式”服务功能，将政务服务“一张网”覆盖到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就近办”。推进综合类自助终端进楼宇、社区、村居和银行网点，打造“家门口”办事厅。建设“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地图，

直观展现窗口地理位置、受理事项、服务时间、咨询电话、办事须知、预约排队等，提供导航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查询信息、就近办理。

**第三十一条** 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打造个人生命树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将更多相关联的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件事”链条，重点推进高频便民涉企一件事改革，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第三十二条** 规范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和用时管理。

推进市政公用业务进驻政务大厅，报装一窗办结，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实现用户一次申请，同步办理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排水、热力、广播电视、通信等服务。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减少报送材料，压缩报装办理和审批时限。

推进“互联网+市政公用业务”，拓展线上渠道办理，提供线上申请、缴费、电子账单、电子发票等专业服务。

**第三十三条**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增加审批事项豁免清单，压缩审批事项数量，精简审批环节和条件。除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事项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健全工程建设项目联审机制。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各部门在线使用“一套图纸”，并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市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对工业、仓储、居住、商业、市政、教育、医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情况，分级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实行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对关键重大项目实行“定制化”审批，推出全流程审批服务套餐，针对审批过程中所有涉及到企业和政府的事项，充分减层级、减环节、减时限，提供个性化全流程审批服务。建立项目服务专员机制，为重大项目建设方提供“店小二”式服务。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有关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有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行“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依照法定程序报经同意后，可以对经评估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不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联合审查的，由审查机构负责对图纸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技术审查，联合审查涉及的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中需要修改的，应当明确提出修改内容、时限等，修改完善后，有关部门应当限时办结。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应当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中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三十六条** 在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省级以上开发园区、高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管委会）付费统一组织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气候可行性及环境评价等区域评估，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市场主体在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域建设项目，可以免于、直接引用或简化相关评估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服务窗口和税务窗口加强业务融合，实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

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利用政务网上服务平台、移动端推行全时服务。推广不动产电子证照在办理户籍、子女入学、工商注册、抵押贷款、核税缴税等方面的应用，切实做到便民利企。

加快“不动产登记+金融”一体化系统建设，金融机构在开展存量房抵押业务时，推进全程不见面工作流程，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审核电子材料进行受理、登簿、发证。

优化房屋交易与登记工作一体化流程，实现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一证通办”模式，让群众只带一张身份证即可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优化不动产交易登记税收一体化平台，全市范围实现线上线下常态化开展缴税缴费一窗受理服务。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巩固“交房即发证”“交地即发证”改革成果，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首次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三十八条**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推广应用江苏税务



APP，持续推进线下服务向线上转移，强化办税服务厅体验区建设，引导纳税人网上办、掌上办。深化“最多跑一次”清单应用，围绕纳税人高频业务需求，提高全省通办覆盖率和便捷度。推进长三角地区线下“收受分离、跨区办理”，便利跨省迁移等业务办理。

简并办税资料和流程，纳税和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办理时间，压缩至省内先进水平。出口退（免）税全程无纸化办理。

**第三十九条** 优化提升整体通关效率，压缩申报准备、查验、缴税、放行等通关全流程各环节作业时间。在安全可控前提下大力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矿产品“先放后验”等便利措施。对于提前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进出口货物，按照企业申请，经审批后采取预约区外查验的模式，赴企业、仓库等实施查验作业，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推进口岸快速提离，推广试点进口“船边直提”、出口“运抵直装”模式。

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将服务贸易出口退（免）税申报纳入“单一窗口”管理。

积极落实国家调降、简并部分港口收费的政策，落实连云港集装箱公路收费优惠政策。全面实施口岸收费公示和口岸作业时限公示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制定降低铁运、水运、空运成本等便利措施，着力提升连云港在江苏沿海及周边区域中的优势地位。

**第四十条**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需要当事人提供证明材料时，依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明确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新模式，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四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法律法规和职责，依法对市场主体全覆盖监管，对照上级有关规定、权责清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监管责任等，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十二条** 推进在线监管，完善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加快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与平台对接联通，提升智慧监管、精准监管水平。积极推进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

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及时发现研判异常经营行为，精准排查、及时处置，增强风险预测预警能力，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三条** 依托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加快实现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覆盖，推进单部门双随机综合检查、跨部门双随机联合监管。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避免重复检查和过多的分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应当依法开展全覆盖重点监管，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推进信用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等级相结合，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依法依规实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至部门业务系统，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实施惩戒。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各领域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程序等，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履责，修复信用。

**第四十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着力推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研究制定针对在线新经济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建立市场监督管理“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机制。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

完善全市统一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符合条件的依法可免于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市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做好“清单”执行的指导监督工作。

依法慎重采用强制措施，不得随意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加强法制审核，加强企业产权保护。

**第四十七条** 建立政府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依托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专席。任何市场主体、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营商环境进行



举报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并为举报投诉人保密。

**第四十八条** 从“两代表一委员”、民营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选聘一批营商环境监督员，进行全方位常态化社会监督，不定期反馈一线存在的各类营商环境问题，提出处理建议，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及时回复、限时办结监督专员反馈意见建议。

##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四十九条** 加大对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坚持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串通招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坚持惩罚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打击针对企业家和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缴民营企业被侵占、被挪用的财物。

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查封、乱查封，建立健全查封财产融资偿债和自行处置机制，尽最大可能保持企业财产运营价值。加强对数字货币、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等新型权益的保护。

**第五十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等，应充分听取有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施时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不少于30日的适应调整期，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和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印发。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没有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备案监督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并告知结果。

**第五十二条** 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深化非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推动各类调解组织及仲裁、行政复议等其他非诉争议解决机构规

模化入驻。将诉前调解、人民调解、律师调解、速裁调解、司法确认全流程“一个平台处理”。深化诉调对接，提升调解服务便利性，提高案件调解化解率、成功率。开展涉企民商事纠纷和劳动争议等矛盾调处、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等工作，推动市场主体和投资者知调解、用调解。推广应用“苏解纷”非诉讼服务平台，实现网上网下一体联动化解非诉纠纷。

**第五十三条** 优化升级全市统一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完善律师、公证、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等各项法律服务功能。推行“法律管家”“法企同行”活动，加大律师为企业服务力度，定期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评估、法律咨询等服务。为小微企业开展无偿法治体检，实现小微企业常态化法律服务全覆盖。稳步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为市场主体“走出去”提供便捷、安全的法律服务保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开发园区、景区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对县（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1〕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 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质量，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步伐，完善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不含赣榆区，下同）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镇垃圾是指在城镇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植物废物以及建筑垃圾）。

**第三条** 按照“产生者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城镇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制度。

本办法所称城镇垃圾处理费是指将城镇垃圾从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或者垃圾转运站运往垃圾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不含清扫保洁和清运

垃圾到垃圾转运站或者指定收集场所的费用)。

**第四条** 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单位)和居民(含常住人口、暂住人口)等,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

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人口、市总工会认定的困难职工以及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的重点抚恤优待对象的居民,免征城镇垃圾处理费。

**第五条** 市城管部门负责拟定市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文件并指导实施。

税务部门负责市区范围内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市发改、民政、财政、住建、人社、医保、市场监管、公安、退役军人事务、工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镇垃圾处理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征收。按照营业面积征收的单位,营业面积(包括餐厅、操作间等)以有效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上标明的建筑面积计算;不能提供有效证件或者有效证件载明的面积与实际面积有明显差距的,以实际丈量的面积计算。各类市场、商场,有经营管理单位的,其经营管理单位为缴费主体。

**第七条** 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方式,应本着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以及方便缴费的原则征收,具体如下:

(一)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自行申报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征收并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及时足额将收入缴入国库,列“103043313城镇垃圾处理费”科目。

(二)商场(超市)、市场、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以及驻连部队、大中专院校、职业教育学校等单位,由各区城管部门核实收费金额,缴费人在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自行申报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

(三)税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公共管理或者社会服务职能的机构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并签订委托收费协议。使用自来水的住户,税务部门可以委托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按照每户每月5元的标准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与水费一票征收;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备注栏中备注代征的城镇垃圾处理费金额,作为缴费凭证。属于免征城镇垃圾处理费范围的,居民持相关证明或者证件向供水企业登记后,免征城镇垃圾处理费。居民可以在供水企业所设营业网点、代缴代扣点、自助服务点以及采用电子支付等方式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

**第八条** 需要办理退费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

误缴、税务部门及其委托代征单位误收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代征单位申请办理。

**第九条** 税务、城管、财政等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做好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每季度核对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情况，解决收费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通过信息平台实现征收对象相关信息、核定数据、税务征收数据的交互运用和综合分析，提高征缴效率，降低征缴成本，优化缴费服务。

**第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及市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共享以下信息：

- （一）参加城镇职工社保在职人数；
- （二）宾馆、招待所行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登记的床位数；
- （三）商场、超市、餐饮、桑拿、歌舞厅、美容美发、网吧等相关餐饮娱乐行为办理营业执照时核准的营业场所面积；
- （四）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人口、市总工会认定的困难职工以及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的重点抚恤优待对象；
- （五）其他需要共享的信息。

**第十一条** 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调整后，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不再将每户每月5元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列入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物业小区内的清洁卫生属于物业公共服务内容，其产生的费用纳入物业服务成本。住建部门指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收费金额调整工作。

**第十二条** 城镇垃圾处理费代收手续费应纳入预算，由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征收金额的3%拨付。

委托市自来水公司代征的，实际征收的城镇垃圾处理费按照各区最近年度统计公布的常住人口比例确定各区金额，入各区国库；其他方式征收的，城镇垃圾处理费按照征收对象属地原则入各区国库。

**第十三条**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未按时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

**第十四条** 积极推进建立差别化的城镇垃圾收费制度，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由市发改部门会同市城管部门制定。征收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按照“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实行分类垃圾、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政策。

对生活垃圾按规定分类、回收和达标处理的，可以减免城镇垃圾处理费。

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将分拣出的可回收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给予奖励和补助，具体办法由各区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2006年11月16日发布的《连云港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连政发〔2006〕210号）同时废止。



# 市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连政发〔2021〕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批准市文广旅局确定的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9项）和第一至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共计24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 附件：1.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第一至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5日

## 附件1

#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共计 19 项 )

## 一、传统美术 ( 4项 )

序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L165	VII-25	赏石艺术	东海县
L 166	VII-26	旗袍制作工艺	东海县
L 167	VII-27	农民画	灌云县
L 168	VII-28	玉 雕	海州区

## 二、传统技艺 ( 9项 )

序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L 169	VIII-46	传统糕点制作技艺 (水糕制作技艺、板糕制作技艺)	灌云县 海州区
L 170	VIII-47	山芋糖制作技艺	灌云县
L 171	VIII-48	成氏菌菇菜制作技艺	灌南县
L 172	VIII-49	豆腐制品制作技艺 (卤水豆腐制作技艺)	海州区
L 173	VIII-50	古琴制作技艺 (管派古琴制作技艺)	海州区
L 174	VIII-51	箫制作技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L 175	VIII-52	橡子酒酿造技艺	云台山景区
L 176	VIII-53	海州剃头 (修面、采耳) 技艺	连云港市民俗学会
L 177	VIII-54	胸海菜制作技艺	连云港市旅游饭店业协会

### 三、传统医药（5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L 178	IX-26	朱氏烧烫伤中药外敷疗法	灌南县
L 179	IX-27	候氏中医泄血疗法	灌南县
L 180	IX-28	解氏喉疾中药足浴疗法	灌南县
L 181	IX-29	传统修脚术	连云区
L 182	IX-30	天池伤科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 职业技术学校

### 三、传统医药（5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L 183	X-13	茶艺	连云港市茶艺协会

## 附件2

# 第一至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 共计 24 项 )

## 一、民间文学 ( 1 项 )

序 号	项目编号	扩展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S4	SI-1	唐僧家世传说	花果山传说	花果山景区

## 二、传统舞蹈 ( 1 项 )

序 号	项目编号	扩展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S7	SIII-1	旱船舞	花船舞 ( 灌云花船 )	东海县

## 三、传统戏剧 ( 1 项 )

序 号	项目编号	扩展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G2 S24	GIX-1 SIX-3	淮海戏	淮海戏	东海县

## 四、传统美术 ( 7 项 )

序 号	项目编号	扩展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L 21	XII-4	根雕 ( 海州刻字、竹刻 )	木雕 ( 桃木雕、根雕 )	东海县 海州区
L 39	XII-8	葫芦画	葫芦砑花技艺 ( 葫芦画 )	灌云县
L 40	XII-9	宣纸烙画	烙 画	海州区

L 42	XII-11	全形拓技法	海州拓片技法	连云区
L 64	XII-13	金属版画	版 画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L 104	XII-18	传统布饰品制作技艺	传统布饰品制作技艺	海州区
S26	SXII-2	连云贝雕	连云港贝雕	连云区
S26	SXII-2	连云贝雕	连云港贝雕	连云区

### 五、传统技艺（7项）

序 号	项目编号	扩展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L 50	VIII-11	连云凉粉制作技艺	板浦凉粉制作技艺	连云区
L 70	VIII-18	盆景制作技艺	连云港盆景制作技艺	东海县 连云区
L 91	VIII-24	杨集猪蹄制作技艺	卤货制作技艺	灌云县灌南县
		于家猪头肉制作技艺		
		廖家盐水老鹅制作技艺		
L 116	VIII-29	香油古法（水代法）压榨技艺	植物油脂压榨技艺	赣榆区
L 118	VIII-31	珐琅银器制作工艺	金银细工制作工艺	海州区
L 120	VIII-33	板浦豆丹制作技艺	灌云豆丹制作技艺	海州区
L 121	VIII-34	民俗花钱制作技艺	仿古铜器制作技艺	东海县

### 六、传统医药（6项）

序 号	项目编号	扩展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L 71	IX-2	中医正骨疗法	中医正骨疗法	灌云县灌南县
L 108	IX-8	痔药膏制作技艺	痔科中医疗法	灌云县
L 133	IX-12	喻氏中医经络散结疗法	摸结松筋疗法	灌南县
		陈氏砭术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L 134	IX-13	孙氏膏药制作技艺	黑膏药制作技艺	海州区

L 160	IX-24	中医蜂蜡疗法	中医蜂针疗法	海州区
L 161	IX-25	点刺疗法	针灸疗法	海州区连云区

### 七、民俗（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扩展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S33	SX—4	石梁河渔俗	海州湾渔俗	连云港市非遗保护中心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乡网格化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1〕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

## 连云港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提升社会治理规范化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根据《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省政府2020年第141号令），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指在城乡社区及其他特定管理区域之内统一划分网格，整合各方面力量，配备服务管理人员，综合运用人力资源、科技信息化等多种手段，通过网格提供服务和进行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加强统筹谋划，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县区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网格化联动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第五条** 县区、乡镇（街道）设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同级综治中心一体化运行，制定上岗公示、工作例会、巡查走访、情况报告、事项准入、分级培训、考核激励等制度，承担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联动处置、跟踪反馈、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工作。

## 第二章 网格和网格员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网格，是指在城乡社区及其他特定管理区域内划分的基层服务管理单元。网格分为综合网格和专属网格。综合网格，是指在城市社区以居民小区、楼栋等为基本单元，在农村以自然村落、村民小组或者一定数量住户为基本单元划分的网格。城市社区综合网格一般为三百户至五百户，农村综合网格一般为三百户，原则上应控制在1500人/网格以内，不得随意变更网格容量。专属网格，是指以城乡社区范围内行政中心、各类园区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等为基本单元划分的网格。

**第七条** 网格由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会同民政部门统一划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网格的划分和调整情况应当及时报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根据省网格编码编制规范，统一本行政区域内的网格编码。网格编码具有唯一性。

**第九条** 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信息采报。依法采集、登记、核实网格内的实有人口、房屋、单位、标准地址等基础数据、动态信息。

（二）便民服务。协助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为网格内村（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以及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民生公共服务。

（三）矛盾化解。协助排查发现处置网格内信访、家庭暴力和民间纠纷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问题。

（四）隐患排查。排查上报网格内社会治安问题情况和公共安全隐患。

(五) 安全防范。协助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处置、一般治安事件处置和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开展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等安全防范工作。

(六) 人口管理。协助人民法院开展文书送达、执行相关工作，协助排查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吸毒解戒人员和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管理工作。

(七) 法治宣传。宣传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

(八) 专项活动。协助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开展村（居）民自治和民主议事协商；协助开展平安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活动；协助做好涉及文明城市创建、城乡建设、公益保护、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相关工作。

(九) 其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决定通过网格开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会同市相关部门统一编制全市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可结合实际，动态增补，并向社会公布，与网格员能力不相匹配的事项，不得下放到网格。纳入清单的网格服务管理事项，由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实施的，相关部门应当将相应的力量、资源、经费下沉到网格。

**第十一条** 按照“专职为主、兼职和志愿者为辅”模式，配齐配强网格员。网格员是指在网格中从事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和兼职网格员。综合网格的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是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网格长负责组织协调网格内的服务管理工作，由城乡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三条** 专职网格员具体从事所在网格的服务管理工作，在新招录社区工作者时明确专职网格员身份，根据社区工作需要建立全科社工值班服务机制，将社区工作人员明确为专职网格员，确实需要又具备条件另行招聘专职网格员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部门按照规定统一招聘。

**第十四条** 担任专职网格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二) 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三)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好、沟通交流好、群众口碑好；
- (四)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专职网格员：

-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二）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
- （三）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的；
-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兼职网格员协助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开展工作，可以由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村（居）民代表以及在职党员干部、“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专家、老教师、老乡贤）、治安积极分子等人员担任。

**第十六条** 网格员接受乡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和村（居）民委员会管理，履行网格服务管理职责。

乡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制定网格员工作职责，督促网格员下沉网格，贴近服务对象，常态化走访网格内群众、企业，收集服务需求，及时记录社情民意，做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传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网格员从事下列工作：

- （一）超出当地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中应当由网格员实施的事项；
- （二）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事项；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网格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网格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三）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推诿塞责；
- （四）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或者故意刁难服务管理对象；
-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应当统一专职网格员标志标识，发放工作证件。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为网格员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

**第十九条** 建立上岗公示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在村（居）民主要活动场

所或者显著位置公布网格名称、区域范围和网格长、专职网格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专职网格员和网格范围调整的，应当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县区、乡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要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等举报渠道，接受单位和个人对网格员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建立健全网格员选用退出、工作规范、绩效考核、教育培训、抚恤优待、人员档案等制度。

### 第三章 网格多元共治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网格发现、社区上报、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分级响应、协同处置”的工作机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政策法规和部门职能制定配套措施办法，办好分流事项，积极推动本系统服务管理措施在网格内延伸落实，切实增强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重要支撑的基层社会治理合力。对委托网格承担的工作任务，应当加强对网格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并提供服务支持；对掌握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数据，应当按照规定汇入网格化数据中心共享共用。

**第二十二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应当为“三官两员一律”（“法官、检察官、警官”、“调解员、网格员”和“律师”）100%进网格，开展法治宣传、便民服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提供协助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网格化机构应当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发挥自身优势，协助做好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开竞争、公益创投等方式，培育引导城乡社区服务等第三方社会组织实施网格化服务项目。

**第二十五条** 有计划引进和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开展各类便民、惠民等志愿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的有效衔接工作，拓宽村（居）民参与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渠道，引导村（居）民参与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实现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 第四章 网格联动和信息化

**第二十七条** 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要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同步建设，打通网格化中心与12345政务服务、公安110非警务、“1+4”基层执法审批服务改革、应急管理等平台系统，充分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的基础支撑和核心平台作用，与平安建设、矛盾纠纷调处、信访接待、公共法律服务等一体化运行，做到功能集成、反应灵敏、扁平高效，为群众提供组团式、全方位、零距离的优质高效服务。县乡两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应做到“四有”。即有阵地：场所相对独立，功能设置科学合理，设备设施符合国标规范要求；有人员：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坐席员，满足工作需要；有机制：组织协调、协同联动、情况报告、督查督办、考核奖惩等制度机制健全完备；有保障：组织领导、运行经费、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各项措施保障有力。

**第二十八条** 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运用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和力量联动融合。乡镇（街道）级以上中心建立分流指派机制，将有关事件根据职责分流至网格化联动部门；涉及公共服务类的事项，分流至12345政务服务热线。网格化联动部门应明确具体联络人，定期与同级中心对接，或派人定期进驻中心，或者依托全市网格化信息平台线上处理网格员上报的相关事件，确保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有人抓、有人管。

**第二十九条** 网格员每天对网格进行基本巡查走访，根据指令开展排查走访，协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出租屋、流动人口租住户、生活困难家庭、重点人员、特殊人群等登门走访，并将走访情况登记入册、第一时间上传至网格化信息平台。在巡查走访时能够处理的事项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协调处理。发生重大矛盾纠纷、问题隐患、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以及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时，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应第一时间上报乡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乡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应当及时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应及时向网格员和当事人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第三十条** 网格化联动部门对于基层上报职责范围内的事件，责成专人在7日内积极处置，并反馈同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需要市级主管部门化解处置的，市级部门收到之日起10日内协调解决，重大事项一个月内协调解决，并将处置结果反馈同级中心。要加强对处置事件的跟踪管理，网格化联动部门对于已经办结的网格员上报事件进行定期回访、跟踪问效，确保案结事了，群众满意。在规定时间内，确保事件流转办结率达95%以上。



**第三十一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要加强网格化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由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保障，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三条** 对专职网格员鼓励实行“基础薪酬+绩效奖金”的薪资结构，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情况完善专职网格员待遇正常增长机制，确保工作运行和队伍稳定。专职网格员要比照城乡社区工作者确定相应工资标准，兼职网格员补助原则上每月不低于300元，网格志愿者要落实志愿服务积分奖励机制。

**第三十四条** 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保障待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其建立住房公积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为网格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

**第三十五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应当纳入县区、乡镇（街道）政府绩效管理，由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考核评议。

**第三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表现突出的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可以优先晋升岗位等级；在招录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选拔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两委换届或调整补充人员时，要注重从优秀网格员中选拔；村（社区）发展党员时，要注重从网格员中发展。女性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可以优先发展为村（居）妇联执委。

**第三十七条** 县区全面建成网格学院（社会治理学院）或设立专门培训中心，常态化、全覆盖开展线上线下网格员服务管理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市级重点开展网格教员、网格长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县区级重点开展网格长和网格员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3次。全市每年至少培训5000人，切实解决网格员流动性大、素质不高等问题；纳入网格工作的主管部门主动参与培训，行业部门加强对网格员业务指导，提升网格员综合业务技能。网格员入职前要接受岗前培训，每年对辖区网格员轮训一遍，确保网格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低于3天，鼓励引导网格员考取社工证。

**第三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广泛宣传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引导社会各方主动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区要制定网格化服务管理奖惩办法和责任追究制度，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经常性督导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上巡查与实地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通报、纠改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对考核不称职的网格员予以调整、解聘。对工作不重视、落实不力、推进缓慢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要落实通报、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网格员因履行职责，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法律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为不属于其责任承担范围的，可以提请县区人民政府确定责任承担主体。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网格员及其近亲属实施滋扰、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专属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由网格所在单位负责，实行主管部门和属地双重管理，其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第四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方案。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政务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1〕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 连云港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苏政发〔2020〕68号）、《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市级部门预算单位使用预算资金实施建设的电子政务网络、重点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务信息化暨“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总体规划及年度建设任务清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建设、运行和安全监管等工作。

（一）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编制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会同市网信、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编制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任务清单，组织对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网络安全部分等内容论证审核、出具联审意见；

（二）市网信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审查和监管；

（三）市发改部门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

（四）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概算评审和政府采购管理。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会同市网信、发改、工信、财政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的协商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 第二章 年度建设计划编制与管理

**第六条** 申请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或者国家部委、省级部门相关要求，符合政务信息化发展趋势，需求合理，目标明确；

（二）遵循集约化建设和整合共享要求，建设方案可行，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三）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合理可行；

（四）有科学、合理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信息化项目申报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内部审核，并按轻重缓急对建设类和运维类项目分别进行汇总和排序，按时在市级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中填报申报书和项目方案等材料。

**第八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市网信、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安全性和项目预算合理性进行论证，并按照项目性质、轻重缓急等因素，编制

年度建设计划，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抄送市发改部门。

**第九条** 未纳入年度建设计划，但因上级要求或工作需要申请追加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以及由上级部门安排全部或部分经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提交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联审，联审前申请单位须向市财政部门确认资金落实情况，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应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条** 市发改部门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建设类项目，实施前需要经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审核，报市发改部门履行审批手续，项目投资概算100万元及以上还应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概算。对下列政务信息化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对已经列入国家和省、市政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市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对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或者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三）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视情况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第十一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十二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工程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框架方案要确定项目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确定后，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履行决策、报批等程序。

**第十三条** 跨层级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并加强与国家、省、县（区）已有项目的衔接。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网络



安全保障措施篇（章）。市发改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者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文件应当包括对上述篇（章）的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信息资源目录，明确共享类型，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与特定部门共享，或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篇（章）主要包括网络安全需求分析、建设任务及内容、保障体系设计、投资概算等。

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部门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项目代码，履行报批手续。

## 第四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遵循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原则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和省、市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重要领域网络与信息系系统规划阶段，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组织专家或委托测评机构评估。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制度和标准要求。安全保密防护设施和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十九条**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充分依托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政务云服务资源、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我的连云港”APP等基础设施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可以通过共享交换获取的信息资源，原则上不重复采集，相关系统不重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年度结束前通过市级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向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提交。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发改部门报告，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会同市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发改部门备案。

（一）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二十六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市发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当向市发改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市发改部门接到项目单位申请后，应当会同市政务服务管理、工信、网信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 涉密项目应当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运行，建设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24个月内，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政务服务管理、财政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三十条** 加强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部门已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提升改造，或者拟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能够按要求进行信息共享的，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如果部门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不能进行信息共享，但是确有必要建设或者保留的，由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并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建设或者保留。

（一）对于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二）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未按等级（分级）保护标准要求建设，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市政务服务管理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二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发改、工信、财政、网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是否符合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对其暂缓安排信息化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市网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三条** 市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发改、工信、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未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连云港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联审管理办法》（连政办发〔2017〕106号）同时废止。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

连政办发〔2021〕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前移火灾预防关口，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消防工作，根据《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力量、治理能力和基础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统一领导、监管机构分工负责、基层组织自我管理、网格力量全面排查”的基层消防监管工作体系，切实增强基层火灾风险抗御能力，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加快“后发先至”，全面开创新局，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提供消防安全保障。

## 二、总体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充分落实基层消防监管责任，指导、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健全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明确基层消防工作职责，打通火灾防控最后一公里，切实构建职责明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健全消防工作制度，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为本级消防工作议事机构，统筹协调、谋划部署、督促指导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主任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是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担任，是消防工作主要责任人；副主任由公安派出所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健全组织机构。各乡镇（街道）要依托综合行政执法局设立消防工作站，明确不少于2名在编人员和若干名辅助人员专职负责消防工作，业务接受所在县区（功能板块）消



防救援大队指导。消防工作站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辖区消防工作，定期牵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加强消防工作意见，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评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协调解决重大消防事项，部署开展消防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协调组织灾害事故救援。将公安派出所、基层网格员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作为重要力量统筹推进消防工作，定期发布工作提示，形成火灾防控工作合力，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三）强化隐患治理。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文化特色等特点，深入分析研判突出风险问题，制定针对性整治措施。要加强工业园区、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管理，强化高层建筑、校外培训机构、沿街商铺等场所综合治理。对农村自建房用作民宿、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生产厂房、仓库、工业办公楼改造用作商业、服务业场所的，要组织开展安全评估、综合治理，达不到安全条件、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不得经营使用。将消防安全纳入融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全面应用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精准排查整改火灾隐患。

（四）加强队站建设。要按照《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并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进行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其中，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配备水罐消防车和其他灭火消防车分别不少于1辆，人员不少于15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配备水罐消防车不少于1辆，人员不少于10人。村（社区）要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体系，发挥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并完善日常管理、应急值守、训练和灭火工作制度，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建成的乡镇消防队和社区微型消防站应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五）强化消防宣传。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以及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消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督促乡镇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提升火灾防范意识。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一领导和统筹调度，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工作落实落地。要督促各乡镇（街道）切实压实消防工作岗位责任，细化工作措施，保证每项工作落实落细。各园区参照乡镇（街道）的要求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二) 强化政策保障。对于乡镇（街道）消防监管工作整合重塑过程中出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滞后问题，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解决问题，提请有权机关做好相关政策文件“立改废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赋予乡镇街道消防监督执法权限，真正让乡镇街道将消防工作管起来，切实把防火责任压下去。

(三) 严肃责任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落实责任，做细做实各项工作。要细化对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的基层消防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价细则，考核结果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并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要强化消防工作责任追究，对履职不力造成火灾事故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公安机关 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1〕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已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 连云港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职，维护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人民警察维护社会治安、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监督和保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

份人员，分为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和文职警务辅助人员。

治安联防、治安志愿者、护村队、护校队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以及在公安机关从事保卫、保洁、膳食等后勤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属于警务辅助人员。

**第三条** 警务辅助人员管理遵循依法规范、责权明晰、严格监督、合理保障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落实保障措施，研究解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警务辅助人员使用管理工作。

机构编制、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警务辅助人员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后果，由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承担。

**第七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警务辅助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在人民警察的指挥或者带领下，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江苏省有关规定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第九条** 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可以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 （一）租赁住房治安管理、特种行业、禁毒、出入境等相关管理和服务活动；
- （二）执行交通管制和交通安全检查，制止和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三）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盘查、看管；
- （四）行政案件接报案、受案登记、接受证据、案件信息采集、调解、送达文书等工作；
- （五）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员、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 （六）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 （七）维护大型公共活动秩序；
- （八）参与突发事件处置；
-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在人民警察的指挥或者带领下可以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 (一) 接受、处理群众求助，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 (二) 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消防等宣传教育；
- (三) 疏导交通，提示、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指导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轻微交通事故；
- (四) 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安全，保护案（事）件现场，救助受伤受困人员；
- (五) 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等服务；
- (六) 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 (七) 巡逻、值守、安全巡查；
- (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勤务警务辅助人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以驾驶警用车辆、船艇等交通工具。

警务辅助人员不得使用武器和警械。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可以在人民警察的指挥和带领下，协助使用约束性警械。

**第十二条** 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在人民警察的指挥或者带领下可以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 (一) 窗口服务、接线（信）查询等行政服务工作；
- (二) 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通讯保障、视频监控等技术支持工作；
- (三) 除武器和警械外的警用装备的保管和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
- (四) 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工作。

开展前款规定的工作依法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应当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第十三条** 警务辅助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 (一) 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 (二) 技术侦察；
- (三) 出具鉴定报告；
- (四)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
- (五)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 (六) 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处理的决定；
- (七) 审核案件；

- (八) 保管武器和警械；
- (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警务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护；
- (二) 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福利，参加社会保险；
- (三) 参加业务技能培训；
- (四) 对所在公安机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服从公安机关的管理和人民警察的指挥，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二)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知悉的商业秘密、公民个人隐私和信息；
- (三)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
- (四)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五) 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
- (六) 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七) 从事或者参与与履行职责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 (八)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 (九) 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
- (十) 违法违纪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招 聘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治安状况和公安机关承担的工作任务，按照总量控制、倾斜基层、动态调整、分类使用的原则，科学配置并严格控制警务辅助人员规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优化工作岗位和流程，提高执法能力和效率，合理使用警务辅助人员。

**第十七条** 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独组织实施，具体办法根据《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应当在用人额度范围内，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标准和程序，明确招聘岗位，严格选拔录用。

**第十九条**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经过报名、考试、体检、考察和公示等程序，择优录用。

招聘具有专业资格或者专门技能的警务辅助人员，可以适当调整招聘程序或者采取其他测评方法。

**第二十条** 应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二）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原则上不超过四十五周岁，特殊岗位可适当放宽；
- （三）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五）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
- （六）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招聘岗位对专业技能和文化程度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不得设置指向性或招聘岗位无关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为警务辅助人员：

- （一）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
- （二）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
- （三）曾因违法违纪，被开除、辞退、解除劳动合同；
-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
- （六）国家和省市规定的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烈士和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和子女、退役军

人、见义勇为人员、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

**第二十三条** 对录用的警务辅助人员，应当按照招聘岗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十四条** 新录用的警务辅助人员上岗前，公安机关应当参照人民警察宣誓规定组织宣誓。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分类分岗分级管理。公安机关应当参照人民警察相关管理规定，结合警务辅助人员特点，建立健全管理和监督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对巡逻防控、社区管理、交通协管、纠纷调解等勤务岗位，接警、证件协办、信息录入、技术支持等文职岗位，实行分岗位管理，明确具体工作规范和要求。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年限、考核结果等情况，对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层级化管理，层级之间不具有领导、指挥或者隶属关系。警务辅助人员层级与薪酬待遇挂钩。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警务辅助人员培训制度，对新录用警务辅助人员开展履职基础能力岗前培训，对在岗警务辅助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知识、业务技能、安全防护、心理素质等培训，提高警务辅助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警务辅助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作风、工作绩效、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升降、奖惩以及继续留用或者不予留用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为警务辅助人员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应当按照规定穿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佩戴标识，必要时出示工作证件表明身份；需要着便装的，应当携带工作证件。非履行职责期间，不得穿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佩戴标识。警务辅助人员离职时，应当将工作证件、服装、标识、装备等交回公安机关。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购买、持有和使用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证件、服装、标识。

**第三十条** 警务辅助人员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协助开展与执法有关的辅助性工作时，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执法公示和全过程记录。

**第三十一条** 警务辅助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是案（事）件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事）件有利害关系；
- （三）与案（事）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相关负责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警务辅助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依照有关规定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和遵纪守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公安机关根据警务辅助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性质、情节轻重等，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警务辅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 （二）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 （三）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
- （四）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
-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关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管理和监督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保障

**第三十六条** 警务辅助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服装、标识、装备、招聘、教育培训等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财政部门核定本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总量。警务辅助人员薪酬标准应当与岗位的专业性、危险性、劳动强度等相适应。

警务辅助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在岗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十八条** 警务辅助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有带薪年休假、产假、婚丧假等休息休假权利。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警务辅助人员参加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第三十九条** 警务辅助人员享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年金制度。

公安机关根据岗位的危险性，为警务辅助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对因工负伤的警务辅助人员先救治、后收费，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救治；对急危重症的，应当畅通绿色通道，及时救治。

**第四十一条** 警务辅助人员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享受有关待遇。

警务辅助人员因工负伤救治期间的医疗、交通、护理等有关费用，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可以先行垫付。

**第四十二条** 警务辅助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期间，因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或者参与抢险、救灾、救人等情形牺牲的，其遗属参照因公牺牲人民警察遗属享受抚恤以及其他有关待遇。

警务辅助人员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四十三条** 警务辅助人员因工死亡致孤，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对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有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应当加强对警务辅助人员先进人物和突出事迹的宣传。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职的行为，对警务辅助人员及其近亲属实施滋扰、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警务辅助人员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赔偿。

公安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警务辅助人员依法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制造、贩卖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警务辅助人员及其近亲属实施滋扰、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市公安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配套的辅警管理制度。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181号）同时废止。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三批 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1〕6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传承我市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确定我市范围内共计20处建筑为我市第三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请相关区、部门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 连云港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

		历史建筑简介	
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地址	
LYG-03-01	原国民党连云港海防司令部	连云区连云街道胜利路137号	民国时期建筑，曾为原国民党连云港海防司令部，此建筑共2层，墙体为全石砌筑，建筑风格独特，具有中西合璧的特征。
LYG-03-02	原大兴报关行	连云区连云街道临海路9号	民国时期建筑，为建港初期较早的建设项目，曾为原国民党连云港市海关和大兴报关行，建筑共有四道院落，前后左右有门，院中有院。墙体为全石砌筑，石材排列规整，具有文化石的韵味，檐口为少见的抽屜檐。该建筑对研究连云港海关历史具有重要价值。
LYG-03-03	原连云区文化馆	连云区连云街道云台路26号	原连云区文化馆建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曾为连云区文化馆，建筑雄浑大气，为两层石材砌筑建筑，该建筑是连云地区最早设立的文化馆之一。
LYG-03-04	高原东巷朱氏合院民居	连云区连云街道高原东巷7、8、9、10号	朱氏合院民居建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为典型的四合院布局。外墙为毛石墙砌筑，错缝搭接，排列有序，屋面为双坡顶瓦屋面，该建筑为典型的连云地区传统风貌民居。
LYG-03-05	原侵华日军办公楼	连云区连云街道云台路19号	1938年后日本侵占连云港时期所建，建筑为硬山顶二层建筑，平整、规矩的块石墙裙，并有平座叠石分层檐，墙面为典型的日式粗砂拉毛墙，檐口具有西式风格，屋面铺红瓦。该建筑对研究日军侵华史，让广大市民铭记历史、勿忘国耻具有一定意义。
LYG-03-06	云台路民国时期商店	连云区连云街道云台路28号	民国时期建筑，为连云港较早的商店建筑之一，建筑为1层，转角L型布局，双坡瓦屋面，墙体下为石基础和石墙裙，上部采用弹涂墙面。
LYG-03-07	益龄医院	海州区新浦街道民主中路113号	民国时期建筑，我市著名医师留德医学博士刘一麟于1934-1937年在此开设医院。该建筑现为商店，上下共12间，屋顶为东西向，丘脊形，通长约24.3米，通宽约7.2米，是原新浦区民国时期重要的近现代代表性建筑之一。
LYG-03-08	周亚夫楼	海州区浦西街道周巷5号	建筑建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此楼为临洪滩人周广生所建，1951年7月曾作为新成立的新海连市盐河区政府办公楼使用（1951-1955年，1955年盐河区和龙尾区合并为新浦区后迁出）。建筑为2层L型坡屋顶建筑，外墙石基础错缝排列整齐，凹凸分明，是原新浦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之一。
LYG-03-09	协和医院	海州区新浦街道市化路103号	该建筑建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1946年南京中央医院的外科医生张玉峰在此开设协和医院，该建筑是二层楼的大院，布局为“日”字形，前后院有过道相通，前院出入口在南部。通长25.5米，通宽14.5米，屋高5.6米。建筑的特别之处在于它的房屋结构为石墙体坡屋面，石墙砌筑尤其讲究，对研究原新浦地区的民国时期建筑风格、建筑工艺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是原新浦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之一。

历史建筑简介			
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地址	历史建筑简介
LYG-03-10	福利昌巷3号民居	海州区浦西街道福利昌巷3号	民国时期建筑，福利昌巷3号为一层合院布局，分南北主房，上世纪50年代曾开设“盐河区联合门诊”，由社会医生组成对外医疗服务，后改为民居，建筑具有典型中西合璧的特征。
LYG-03-11	市公安局旧址	海州区新浦街道陇西路1号	建筑建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曾为“连云港市公检法军管会”办公场所，1973年8月“连云港市公检法军管会”撤销后，连云港市公安局恢复后在此办公，1990年连云港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在此筹备成立，2000年连云港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迁出后，此处成为市刑警支队办公场所。该建筑见证了港城公安走过的不平凡历程，对研究连云港市公安战线的发展史具有特殊意义。
LYG-03-12	赵德记五金店	海州区新浦街道民主中路109号	民国时期建筑，赵德记五金行坐落于民主中路东段路北，位于长生泰商店西首，为连排式两层楼房，有门面房3间，为前店后院式四合院（现只存留沿街三间）。沿街楼房比较高，为双坡顶瓦屋面。楼房的沿街立面风格具有西式建筑元素，为中西合璧式建筑。
LYG-03-13	原王建之诊所旧址	海州区新浦街道民主中路56、58、60号	建筑原建于1929年，原为王建之诊所，解放后曾为新浦区卫生院，1969年因洪水损坏，1970年维修后用途改为市房产公司宿舍。建筑呈L型平面布局，沿民主路5间，层数2层，结构为砖混结构，双坡瓦屋面，双坡瓦墙体，红砖墙体，块石墙裙。
LYG-03-14	味芳楼	海州区新浦街道民主中路80号	建筑原建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餐馆老板为淮安人金宝元，擅长正宗淮扬菜。老建筑在老城改造中损毁，后重新修建。建筑门面6间2层，长21米，宽6米，门面上方雕刻有西式对称几何图形，中西合璧式建筑风格，建筑设计手法简洁，线条流畅，立面造型别树一帜，颇具异域风采。
LYG-03-15	三泰客栈	海州区浦西街道民主中路282号	民国时期建筑，位于三泰巷西首，建筑上下各4间，为两层坡屋顶，客棧原为两进院落，临街的为四间二层小楼。客棧老板李复生，为新县人（今朝阳镇），李氏家族清末来到原新浦区。三泰客棧曾是中共地下党的联络点，1941年客棧老板李复生曾冒死为八路军115师教导二旅在原新浦银楼制作“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奖章”，书写了一段传奇。此建筑具有重要的红色历史价值。
LYG-03-16	民主中路89号商店	海州区新浦街道民主中路89号	民国时期建筑，位于长生泰老店和恒懋杂货店之间，建筑上下各4间，为两层坡屋顶，建筑具有中西合璧的风格。此建筑具有一定历史价值。
LYG-03-17	东大街69-1号民居	南城街道东大街69-1号	清晚期民居，面阔3间，双坡蝴蝶瓦屋面，蝴蝶瓦只有单层仰瓦，檐口为单层菱角檐，入口设有精美砖雕天香庙和砖雕门牙子，除门、窗周边用青砖砌筑外，其余部分用片石砌墙，石墙精心叠砌，严丝合缝，“臣”字型勾缝，该建筑是典型的南城传统民居。
LYG-03-18	东大街70号民居	南城街道东大街70号	建筑建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位于东大街沿街。建筑共2层，每层2开间，墙体为青砖墙体，双坡蝴蝶瓦屋面，灰色瓦屋脊，有脊翼。建筑为改革开放后本土建筑的代表之作，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历史建筑简介	
编号	LYG-03-19
建筑名称	东大街72号商铺
建筑地址	南城街道东大街72号
历史建筑简介	清晚期建筑，为东大街沿街商铺建筑。建筑共1层，面阔4间，东西朝向，北侧两间为商铺附属库房，存货的梁架依旧保存完整，这种布局在南城东大街极为少见。墙体为石砌墙体，全石到顶，单层菱角檐。建筑对研究南城商业建筑的内部布局具有重要价值。
编号	LYG-03-20
建筑名称	盐坨麻袋仓库
建筑地址	猴嘴街道佛堂路北侧
历史建筑简介	盐坨麻袋仓库建于民国时期，为猴嘴官坨收盐发放麻袋的地方，建国后仓库又扩建，继续作为存放盐运物资的仓库。现存房屋四幢，均为通间，其最东侧一座仓库为硬山顶结构，钢筋混凝土制梁，外侧墙体由毛石砌筑，按三横两纵结构排列，气窗上方墙体按一顺一丁砌筑，造型别致；外墙中上部设翻转气窗，木框玻璃材质；台明上方设方形通风口，以带孔铁板阻隔，防止动物进入。东侧山墙山花处设木质格栅气窗，山墙上身及戗檐均采用喷砂装饰。该建筑具有民国时期工业建筑的典型特征，对研究我市盐业文化有着重要的历史价值。

# 市政府关于于洪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1〕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于洪雁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韩旭同志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成、陈强同志任连云港市公安局副局长；

罗时宝同志任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朱利文同志任连云港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绳艳同志任连云港市审计局副局长；

贺波同志任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徐小苏同志任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东同志任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承志同志任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如东同志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中永同志任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安富同志任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永明同志任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2年）；

冯遵永同志任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1年）；

免去尹相伦同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春翔同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乔寿稳同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人事任免

---

免去黄忠良同志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建、刘军强同志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何国栋同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徐勇同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杨海兵同志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挂职）职务。

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1年11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5日

## 市政府关于袁丽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1〕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袁丽霞同志任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谭树林同志任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许威扬同志任连云港市口岸办公室副主任；

张文艳同志任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免去毛太乐同志连云港市政府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胡传宏同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延立强同志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1年11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 2021年1-11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3246.61	27.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0
二、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197.58	13.6
工业用电量	117.63	12.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54.81	1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31	8.6
四、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20.42	8.6
工业投资	1310.14	10.0
五、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358.82	20.8
六、限额以上批零住餐营销总额(亿元)	1743.64	23.0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4864.38	12.0
住户存款	2102.96	14.5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5174.78	24.2
八、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25715	10.5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461	4.1
九、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81033	36.0
十、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3	-
十一、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13.8	-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21年12月1日—31日)

### 12月1日:

●代市长马士光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访;会见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王国杰一行;会见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东明石化集团董事局主席李湘平一行;会见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唐伟斌,东部机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钱凯法一行,副市长高美峰参加。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苏州拜访恒力集团;在宁拜访省发改委。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水利部水库移民司副司长赵晓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朱海生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会议推进徐圩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赴东海县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并到联系挂钩点调研;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副市长黄万荣陪同北京瓜尔润集团董事长一行考察南北共建园区。

### 12月2日:

●代市长马士光陪同省政府副省长储永宏一行在连调研;出席连云港花果山机场通

航活动;调研森林防火工作,召开全市森林防火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宁参加省发改委召开的支持连云港发展相关工作推进会;拜访省统计局、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江苏银保监局。

●副市长吴海云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黄万荣赴宿迁市参加全省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 12月3日:

●代市长马士光听取科技创新有关工作汇报;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专题研修班。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宁拜访省能源局;召开土地挂牌出让地块存在问题解决推进会。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恐龙园文旅集团与连云港市文旅集团渔湾景区合作项目签约仪式,陪同恐龙园文旅集团董事局主席沈波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政府研究室高新技术企业评估专家组一行座谈及相



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第三组汇报会；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市防控办各专项组工作会议。

●副市长黄万荣赴镇江高新区对接有关项目。

### 12月4日：

●代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专题研修班；会见东海舰队参谋长王宇一行，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徐圩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专题会议。

### 12月5日：

●代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专题研修班。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11·13”三无船舶侧翻事故沉船打捞协调会，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 12月6日：

●代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专题研修班；会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分党组书记、局长李强一行。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与盛虹集团会商重点产业项目。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九三学社连云港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副市长黄万荣赴镇江市拜访华东泰克西公司、嘉吉公司。

### 12月7日：

●代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专题研修班；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召开省长调研重点任务推进会，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听取高铁北广场建设推进情况汇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与中电国际公司总监牛贵宇、苏美达能源控股公司副总经理郭宏伟一行商洽合作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市防控办各专项组工作会议。

●副市长黄万荣在如皋市考察正大肠衣有限公司、永兴肠衣有限公司。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外办一级巡视员黄锡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出席“江苏省领事保护宣传周·连云港站”启动仪式。

### 12月8日：

●代市长马士光与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教授张新科一行交流工作；听取石梁河水库清水进城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听取市重点生态廊道建设推进情况汇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宁拜访省发改委；参加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约谈会、全省水上交通及渔业船舶安全防范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吴海云在澳门检查2021澳门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开幕式暨连云港推介会现

场准备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访；参加工信部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线上答辩会。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县推进南北共建园区工作。

#### 12月9日：

●代市长马士光参加省委宣讲团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陪同甘肃省副省长张锦刚一行、省政府副省长胡广杰一行在连调研，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出席苏陇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交流座谈会暨连云港港—兰州陆港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活动，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甘肃省商务厅厅长张应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2021澳门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开幕式暨连云港推介会并作文化旅游推介；参加澳门江苏周开幕式暨第十一届江苏澳门葡语国家工商峰会；拜访澳门江苏商会；参加“连云港（澳门）城市推广中心”签约、揭牌仪式。

●副市长徐家保赴扬州拜访中国中化控股公司。

●副市长黄万荣与洛轲公司客商洽谈项目合作。

#### 12月10日：

●代市长马士光召开徐圩新区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常务副市长杨新

忠参加；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市领导杨新忠、徐敦虎参加。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人社厅副厅长朱从明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全市财税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拜访澳门旅游局；调研澳门老城开发与保护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职业教育大会；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市防控办各专项组工作会议。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南县督查灌河大桥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工作；与洛轲公司客商洽谈项目合作。

#### 12月11日：

●代市长马士光召开省高质量考核指标调度推进会，市领导杨新忠、徐家保、徐敦虎、黄万荣参加；到市交通局调研，听取全市交通运输有关工作汇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到连云区开展人大代表“走基层、进家站、联选民”活动；现场检查碱业公司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

#### 12月12日：

●代市长马士光会见恒力集团董事长陈建华一行。

#### 12月13日：

●代市长马士光召开市政府班子“报大事、查要事、议难事”月度工作会议暨

2022年工作务虚会，市领导杨新忠、徐家保、徐敦虎参加；调研港口智能化建设和水路疫情防控工作，召开港口建设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连云港港集装箱班列运输优惠政策争取专题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会议。

●副市长黄万荣赴淮安市考察南北共建园区。

### 12月14日：

●代市长马士光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会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吴万善一行。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盛虹集团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协调会；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明年重点项目编排暨综合计划条线高质量发展考核推进会。

●副市长吴海云在省分会场参加九三学社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并作交流发言；陪同省信访局副局长闵坤斌一行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城市树木保护管理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防控办各专项组工作会议。

●副市长黄万荣在淮安市考察南北共建园区。

### 12月15日：

●代市长马士光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出席全市公安基层基础工作表彰大会，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参加。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财政厅副厅长倪国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省财政厅在连召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督导会议；陪同中铁十四局集团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徐圩新区重点项目要素保障专题会。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财政厅副厅长倪国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连云港历史文献集成》首发式活动；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林长制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总工会副主席张海涛在连相关活动；参加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调研评估汇报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陪同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尚建荣调研。

●副市长黄万荣赴盐城市参加盐连徐淮共建园区工作座谈会。

### 12月16日：

●代市长马士光参加2021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赴京拜访国家有关部委。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宁参加省发改委召开的连云港港集装箱班列运输优惠政策专题会议；拜访省税务局、省知识产权局。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共设施建设工作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某部来连军地座谈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拜访省司法厅。

●副市长黄万荣在盐城市考察南北共建园区；召开镇江连云港工业园区全体人员会议。

#### 12月17日：

●代市长马士光在京拜访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出席上合组织秘书处秘书长诺罗夫离任招待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宁拜访省财政厅。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曲克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第二届江苏质量大会。

●副市长徐家保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视频会议。

●副市长黄万荣赴宁参加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2020年度评估汇报会。

#### 12月18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支持港口发展相关政策专题会议、广电传媒集团部分资产处置协调会；出席2021诚信汇聚力量颁奖典礼活动；赴山东省济宁市参加第四届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济宁）座谈会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市防控办各专项组工作会议。

#### 12月19日：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常子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12月20日：

●代市长马士光在宁拜访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山东省济宁市参加第四届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座谈会；在宁参加全省财政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九三学社主委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常子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黄万荣与北京科维思创集团客商洽谈项目合作。

#### 12月21日：

●代市长马士光在宁参加全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题会议；参加省委集体谈话活动；研究疫情防控和高质量考核有关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环境监察专员丁立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扎实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召开徐圩港区成立港口合资公司专题会、连云矿业破产处置协调会。

●副市长吴海云赴省财政厅对接争取相关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南京医科大学党委书记王长青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康缘产业学院揭牌仪式。

●副市长黄万荣与北京科维思创集团客商洽谈项目合作；赴灌云推进南北共建园区工作。

### 12月22日：

●代市长马士光在宁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2021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到徐圩新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及明年重点项目编排情况；现场检查食品安全工作；召开市质量督察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马德云一行查看“三无”船舶整治情况及相关活动；现场督查石梁河水库幸福河湖建设清水进城行动进展情况；召开全市“三无”船舶专项整治集中行动总结会。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市防控办各专项组工作会议。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县推进南北共建园区有关招商工作。

### 12月23日：

●代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委人才工作会议；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市委常委会议军会议；召开市政府常务

会议，副市长吴海云、徐家保参加；出席第八届“美·德照亮港城”颁奖典礼。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集中约谈会；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环境监察专员英剑波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仲锦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黄万荣与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洽谈项目合作；赴灌云召开南北共建园区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专家评审会。

### 12月24日：

●代市长马士光参加全市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推进会；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并召开市续会，市领导杨新忠、吴海云、徐家保、黄万荣参加。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环境监察专员英剑波一行在连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验收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在市分会场参加九三学社江苏省委八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 12月25日：

●代市长马士光到基层党支部联系点东海县双店镇三铺村调研；调研全市冬季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市领导杨新忠、吴海云参加。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工作会议，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召开“一带一路”项目统筹管理推进会、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专题会。

#### 12月26日：

●副市长吴海云出席第八届连云港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第六届连云港市青年科技奖颁奖典礼。

#### 12月27日：

●代市长马士光召开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预审会议；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徐家保参加。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列席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参加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题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在沪拜访上海美术馆研究员、连云港籍著名画家王宏喜先生。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2021年度市政府妇儿工委全委会；会见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会长、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政宏一行。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参加省信访考核督查汇报会。

#### 12月28日：

●代市长马士光参加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召开全市债务管理过堂会，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在沪出席著名画家王宏

喜、潘宝珠夫妇作品捐赠仪式。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民宗委二级巡视员李华廷在连相关活动；陪同中石化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正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12月29日：

●代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委民族工作会议；会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江苏总站召集人季明一行；参加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全市医药产业专题会议，市领导杨新忠、吴海云、徐家保参加。

●副市长徐家保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双减”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调度会、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防控办各专项组工作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第六届连云港论坛·海外绑架谈判应对研讨交流会。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县调研振江轨道交通项目、科伦多食品添加剂项目。

#### 12月30日：

●代市长马士光在宁出席上港集团与连云港港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陪同省政府主要领导会见上港集团董事长顾金山一行；召开市第13次资委会暨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1次全体委员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宁参加房地产工作专题会议；拜访省能源局。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沿海“三类船舶”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绩效评价现场核查组组长熊沈校一行在连相关活动；检查农村地区和旅游景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黄万荣召开镇江连云港工业园区全体人员会议。

### 12月31日：

●代市长马士光在宁参加省政府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市领导杨新忠、吴海云、徐家保、徐敦虎、黄万荣参加。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检查引航站专班管理工作并召开“外防输入”联防联控专题会议，副市长徐家保参加；赴市税务局、人行连云港中心支行、市财政局调研财税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公安厅二级巡视员平立伟带队的省级疫情防控综合督查组在连检查；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市防控办各专项组工作会议；赴赣榆区处置涉疫有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